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實作測驗須知

交通部航港局112年12月12日航員字第1121910746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完善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實作測驗相關規範，特訂定本須知。
- 二、應考人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效之護照、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到場應考。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監場人員或評分員指示離場：
 - (一)於測驗船艇上及等待區域喧鬧、爭吵及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 (二)干擾、妨礙測驗進行，或有舞弊及其他非法行為。
 - (三)於測驗船艇上錄影或拍照。
 - (四)對監場人員或評分員有行賄、侮辱、言語或肢體暴力等行為。應考人有前項第四款之情事，除取消應考資格外，本局並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 四、應考人報到後，應於實作評分卡及實作測驗到考人員清冊簽名並繳回評分卡予評分員，經核對身分無誤，始得測驗。
- 五、應考人應依評分員下達之實作測驗項目指令進行測驗。前揭指令經評分員授權船艇駕駛下達者，應於應考人面前以口頭方式為之。

實作測驗之評分，由評分員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作業要點所定實作測驗評分標準表(以下稱評分表)之各項扣分標準為之；評分結果以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合格名單為準，應考人不得逕自詢問實作測驗之評分結果。

應考人對實作測驗之評分結果有疑義，應依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出複查申請。
- 六、應考人有評分表第八點應扣除實作測驗總成績三十分之情形，經評分員宣告終止測驗者，應考人應將船艇停下回空檔，交由船艇駕駛

操作返航靠岸。

七、評分員依前點規定宣告終止測驗者，應扣除應考人之實作測驗總成績三十分。終止測驗前該測驗項目已評扣分之部分不予計算，其餘未操作之測驗項目以零分計算。

八、各實作測驗項目僅得操作一次。但下列測驗項目，應考人徵得評分員同意後，得再次操作：

(一)人員搜救：因陣風、潮汐水流、他船尾浪等不可控之因素影響致無法完成人員搜救者。但船艇航速非處於極緩慢近乎靜止之情形下，因船艇自身航向與航速致碰撞落水人員，經評分員認定為直接碰撞落水人員時，不適用之。

(二)靠岸：於未碰撞碼頭或他船之前提下，無法停靠於適當位置。前項再次操作以一次為限。

應考人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再次操作，應於評分員指示船艇駕駛將船艇後退至適當距離後，始得操作。

應考人再次操作第一項第二款之測驗項目時，有自行將船艇向前繞離岸邊之情形者，視為無法完成本測驗項目，應依評分表第八點第五款扣除實作測驗總成績三十分。

九、船艇駕駛不得以言語、手勢協助或直接介入操作船艇。

應考人操作船艇有危害船艇人員安全之虞者，經船艇駕駛介入操作，應依評分表第八點第一款扣除實作測驗總成績三十分。但有不可抗力之情形者不予扣分，應考人並得重新操作受介入之測驗項目一次。

應考人無前項操作船艇有危害船艇人員安全之虞情事，而船艇駕駛逕自協助或直接介入操作船艇者，評分員應中止測驗，並向船艇駕駛及應考人告知相關規定後，由應考人重新操作該測驗項目一次。

十、其他未盡事宜，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